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华	何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8—19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8—19 楼	
电话	0755—86708116	0755—86708116	
电子信箱	jjcp@jinjia.com	jjcp@jinji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8,801,579.77	1,421,902,317.71	1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9,016,975.56	303,080,075.77	2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0,924,101.26	289,209,383.85	2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158,421.92	379,357,533.98	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6.49%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19,833,706.08	8,123,780,067.72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43,934,961.84	6,448,893,066.86	-3.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7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8%	463,089,709	22,883,295	质押	441,272,663	
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8%	137,299,771	137,299,771	质押	137,299,700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54,400,000	0	质押	36,000,0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其他	1.39%	20,783,463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1.33%	19,884,332	0			
黄华	境内自然人	1.00%	14,934,141	14,919,141			
陶秀珍	境内自然人	0.64%	9,625,406	0			
深圳市特美思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9,282,448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其他	0.50%	7,472,344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5%	6,682,886	0			

公司一投连一优选成长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乔鲁予持有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持有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4% 的股份，其余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该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陶秀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625,406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烟草行业发展形势总体向好，完成卷烟产量2,350.7万箱，同比增长4.52%，商业销量2,513.06万箱，同比增长1.54%，商业销售额8,267.09亿元，同比增长6.99%，烟草行业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11.68%。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一方面顺应烟草行业调状态、优结构的趋势，不断加强研发设计方面的综合能力，持续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促进提效增产，保持了烟标领域的领先优势；一方面积极发展非烟标业务，在稳定现有客户和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及新业务，彩盒产品、镭射包装材料等业务均获得良好的收益。

1、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608,801,579.7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9,016,975.5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06%；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8,219,833,706.08元，比报告期初增长1.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43,934,961.84元，比报告期初减少-3.18%。

2、公司围绕“继续做大做强烟标主业、强力推进产品产业转型”的既定战略开展公司大包装业务，烟标主业方面，深挖原有客户需求，巩固及延伸业务合作的同时，积极顺应烟草市场个性化、多样化、中高端的消费潮流，准确把握细支烟、爆珠烟、短支烟、中支烟等迅速发展的趋势，全面贴近市场及客户的实际需求，实现烟标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和完善，继续保持行业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在重庆宏声与重庆宏劲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条件下，公司烟标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8.19%；非烟标领域方面，公司不断拓展烟酒、电子产品、药品等产品的彩盒包装，在维持“中华（金中支）”、“南京（九五之尊）”、“云烟（大重九）”、“茅台醇”、“洋河”等知名烟酒品牌的精品彩盒包装市场份额的同时，持续加大市场、产品开发力度，不断引入新客户拓展新产品，如第四套人民币纪念币套装盒、多款新型烟草彩盒包装、知名白酒品牌如“劲酒”、“五粮液”、“江小白”的外包装等，并逐步提升自动化生产智能水平，产能效率得以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彩盒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65.56%。

3、公司以8,32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申仁包装进行增资，上海仁彩以2,080万元对申仁包装进行增资，合计增资1.04亿元，资金主要用于申仁包装的厂房建设、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加快实现申仁包装产能的扩建和升级，增资完毕后，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成为申仁包装的第二大股东，有利于深化与战略合作伙伴茅台技开司的资源共享机制，实现优势互补，把握住高端白酒持续增长的机遇，拓展酒类包装及其他社会包装品业务，增厚公司业绩。

4、大健康领域，公司密切关注新型烟草行业的发展及相关政策的动态，在生产、技术、人才等方面提前做好布局，公司子公司劲嘉科技与国外知名厂商共同研发新型电子烟产品，也在积极将其产品向烟草企业推介，目前已与云南、上海、河南、山东、广西、重庆等中烟公司展开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劲嘉健康与复星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劲嘉科技与小米公司旗下生态链企业北京米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桥前海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将与合作方积极把握新型烟草的成长性与爆发的可能性，在新型烟草及健康科技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加速相关领域的探索与加大投资力度。

5、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扬抓技改、求创新、增效益的优良传统，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申请专利36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新获得专利授权21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授权522项，其中发明专利89项，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

2018年上半年，公司紧紧抓住机遇加大营销力度，传统烟标产业实现了稳定增长，产品产业升级转型成效显著，各项业务稳步推进，经营状况符合预期，公司将继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着力提升管理水平，全面降本增效，争取取得全年的佳绩。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丽兴绿色包装有限公司*注1	公司收购其100%股权	预计对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深圳劲嘉盒知科技有限公司*注2	设立	预计对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深圳嘉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3	设立	预计对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说明：

- 1、2017年12月23日，公司与股权转让方签署协议，公司以现金5,34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丽兴100%的股权。上海丽兴相关工商登记信息于2018年3月16日变更完毕。
- 2、深圳劲嘉盒知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与田学礼、郭成元于2018年1月23日在深圳市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3,6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田学礼出资2,100万元，持股比例为35%，郭成元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5%。
- 3、深圳嘉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劲嘉健康与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深圳市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劲嘉健康出资5,1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9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深圳劲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